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第4屆第8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98年4月20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院3樓第3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副院長進利 沈委員美真 杜委員善良
 馬委員秀如 程委員仁宏 高委員鳳仙
 趙委員昌平 趙委員榮耀 馬委員以工

請假委員：吳委員豐山 楊委員美鈴

列席委員：李委員炳南 洪委員昭男 李委員復甸

列席人員：陳秘書長豐義 陳副秘書長吉雄
 蔡執行秘書展翼 胡簡任秘書春雷
 林執行秘書淳森 林秘書明輝 楊秘書華璇
 柯秘書博修 黃秘書淑芬

主席：陳進利

記錄：胡春雷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4屆第7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宣讀本會研商「監察院人權保障工作研討會（司法人權）實施計畫、日期暨主持人、報告人、與談人及其他與會人選」會議紀錄。

決定：（一）確定。

（二）可增列吳志光、黃東熊及邱聯恭三位教授作為第2場報告人及與談人之人選，但以專精刑事訴訟法者為優先連絡對象。

三、秘書處移來：「有關程委員仁宏提：最近中國大陸發生升降式旋轉椅爆裂，造成人員受傷。建請對本院座椅之安全性進行

瞭解與檢查，以維護同仁工作安全」乙案之辦理情形，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據陳訴人續訴：渠告訴署立基隆醫院急診醫師妨害自由等案件，臺灣高等法院未詳查事證，率予無罪判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請 鑒察。

決定：併案存查，俟行政院衛生署查復後，再函復陳訴人。

五、關於馬總統宣示於 520 前通過 1966 年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案之立法進度及相關資訊，請 鑒察。

決定：(一) 准予備查。

(二) 請本會幕僚人員陸續注意蒐集法務部及各相關部門落實執行兩公約規定之情形等資訊。

(三) 請本會幕僚人員蒐集本年5月間於台北召開第二屆「東亞人權論壇」(2nd East Asian Human Rights Forum 2009)國際會議之資訊，以利本院委員考慮參加。

(四) 蒐集中國人權協會與台灣人權促進會組織、成員等相關資訊。

六、關於沈委員美真、馬委員秀如、趙委員榮耀所組專案小組於研修本會審議案件性質分類之外，另作成兩點建議案之辦理情形，請 鑒察。

決定：請本會工作人員儘力配合委員完成本會審議案件性質分類表之編製說明及統計科目定義。

乙、討論事項

一、監察業務處移來：「據陳訴人續訴：有關移民署宜蘭收容中心管理人員縱容收容人互毆、打架或凌虐新進收容人，任由牢頭獄霸侵害人權案，業據本院函復請對方提供被毆打當事人

之辨識資料等情。」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查明見復。

- 二、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有關「據訴：政府強制外籍勞工服用非必要之治療寄生蟲藥物，疑違反人權等情」乙案之查復報告，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衛生署函及查復報告中之處理意見函復陳訴人。

- 三、本會前邀請政大法律系廖助理教授元豪，於本院人權保障工作研討會上發表「正當程序的化外之民？—對我國移民法制與執行層面的檢討」論文，就文中（伍）建議修正方向所提具體意見，應否函請政府相關部門研參，請 討論案。

決議：就文中（伍）建議修正及修法之具體意見，送請沈美真委員與趙榮耀委員辦理相關調查案件之參考。

- 四、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等 2 委員會移來：有關吳委員豐山、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高委員鳳仙、錢林委員慧君、趙委員昌平所提之調查報告計 3 案，如附摘要表，請 討論案。

決議：（一）吳委員豐山、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調查：「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衛生處之預算、人力均有不足，掌理全國食品衛生安全力有未逮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列入社會保障類案件統計。

（二）高委員鳳仙調查：「據訴：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黃朝貴，偵辦渠被訴強盜等案件，未詳查事證，未傳即拘，濫權羈押，草率起訴，造成冤獄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列入司法正義類案件統計。

（三）錢林委員慧君、趙委員昌平調查：「據訴：健保總額給付制度之變革，導致醫療院所為節省開支，刪減病患藥劑量，影響民眾權益，署立台南醫院、健保局等有無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列入社會保障類案件，亦可考慮容許複選（社

會保障+生存權)，複選兼採加權統計，可能得到更合理、更有價值的參考資訊。

五、檢陳攸關人權事件之媒體報導 3 則，請 討論案。

決議：(一) 編號一：「小心官僚的怠惰與冷漠會殺人」—存參。

(二) 編號二：「警方違法搜索還被檢舉是賊」—請本會工作人員注意後續發展。

(三) 編號三：「生態高速公路的 5 大考驗」—函請行政院環保署、交通部高速公路工程局參考，並說明該條國道興建時之環評是否完善見復。

丙、臨時動議

一、關於報載黑心養護中心有凌虐老人之情事，請 討論案。

決議：由沈美真、程仁宏與尹祚芊三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由尹祚芊委員擔任召集人。

二、針對立法院審議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及施行法，建議本會成立專案小組，提出具體積極之做法，以為因應。請 討論案。

決議：兩公約施行法通過後，監察院及本會今後應採何種積極作為加以因應，推請沈美真委員、趙榮耀委員、趙昌平委員、李炳南委員、周陽山委員組成專案小組，以趙昌平委員擔任召集人加以研究。

散會：下午 5 時

主 席：陳進利